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麥婷婷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47

傳真：02-87884137

電子郵件：bt520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3034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文競賽辦法1份 (30099001_1133034913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齊樂動融」適應體育徵文競賽辦法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月19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130002251號函辦理。

二、旨揭競賽辦法摘要說明如下，詳請參閱附件：

（一）時程：即日起至113年3月31日。

（二）參賽組別：

1、國小組：112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四至六年級生。

2、國中組：112學年度在學之國中七至九年級生。

3、普特融合紀實組：參賽對象為具有師資培育資格之在
學生（含師資生、教程生）、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老
師（含實習、代理及代課教師）。

4、不限資格組：不限參加資格，非屬以上類別者。

（三）徵文主題：

1、國小及國中組：

和平高中 1130123



(1) 我和我的特殊需求同學一起上體育課。

(2) 我是特殊需求生，我和大家一起上體育課。

(3) 我是特殊需求生，我所想像的體育課。

2、普特融合紀實組：以「校園中的適應體育」為主題，
題目自訂。

3、不限資格組：以「適應體育」為主題，文章中的主角
須為在學階段的學生，題目自訂。

(四) 各類組獎勵辦法：

1、首獎1名，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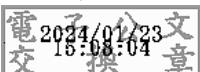
2、優勝3名，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1,000元。

3、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每組至多5名，各頒發獎狀1
紙及超商禮券500元。

4、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紙。

三、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項，請逕洽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承辦人員：李泳霈專任助理（電話：04-2218-
3018，電子信箱：ntcuape@mail.ntcu.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2024/01/23
15:08:04



36